铜陵铜[illegible]信息公开[illegible]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[illegible]有关文件精神，打造阳光国企[illegible]权和监督权，以公开促[illegible]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[illegible]称“信息”是指公开发布的[illegible]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涉及有关行业监管要求的[illegible]件事故发展和处置情况，[illegible]套问题整改情况及党务公开等[illegible]规定执行。上述情形之外的[illegible]按照本办法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[illegible]原则，加强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[illegible]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[illegible]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损害[illegible]

第五条 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[illegible]企业或者社会组织及时沟通[illegible]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职责分工

第六条 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公司经理任组
综合部、质安部、检测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
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统筹谋划、监督指导
开工作。领导小组设在公司综合部，[illegible]理领导小组

第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
作机制，制定或修订信息公开制度，[illegible]信息公开
推进、协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综合部负责信息公开相关文件、资料的档案管理工
导信息公开主体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督促
开工作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，并负责[illegible]公开意识
核、新闻宣传涉及信息公开[illegible]工作[illegible]信息公开的
核工作。

第八条 信息公开主体应当确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为
工作联络人，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、
实，解决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各部门信
作联络人名单应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九条 公开的信息内容，重点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工商注册登记[illegible]企业基本信息

（二）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

（三）重要人事变动

（四）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；

（五）企业重大改制重组情况；

（六）通过产权市场转让[illegible]权

（七）企业增资等信息；

（八）有关部门依法要[illegible]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

（九）重大突发事件事[illegible]应急处置情况

（十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

第十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[illegible]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[illegible]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[illegible]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
（三）信息公开工作领[illegible]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[illegible]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；

（四）企业与相关方达[illegible]式条款的约定信息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[illegible]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拟公开的信息[illegible]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[illegible]息准确一致：

（一）为保障资本运作[illegible]规性，如突发事件等公开内容涉及资本运作项目标[illegible]，应提前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沟通确认；

（二）拟发布的信息依[illegible]规定，需要[illegible]批准的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；

[illegible]需征得有[illegible]的，未经同意不得发布，

第四章 [illegible]

第十二 [illegible]

的原则， [illegible]

第十三 [illegible]

要和拟 [illegible]

责。

第十四 [illegible]

的的， [illegible]

开开，主 [illegible]

的的， [illegible]

部部门 [illegible]

第十五 [illegible]

开开信 [illegible]

规规定 [illegible]

第十六 [illegible]

序序公 [illegible]

（一） [illegible]

和和保 [illegible]

全全， [illegible]

后后报 [illegible]

（二） [illegible]

的合规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公开[illegible]

（三）信息[illegible]

组备案；[illegible]公开[illegible]

第五章 所属[illegible]息公[illegible]

第十七条 [illegible]督指[illegible]

织领导，负[illegible]

工作。[illegible]息公[illegible]

第十八条 [illegible]息。

用上级渠道[illegible]查

第六章 信息[illegible]动配[illegible]

第十九条 [illegible]布信[illegible]

作。信息公开[illegible]虚假[illegible]

稳定、扰乱[illegible]息予[illegible]

责范围内[illegible]及[illegible]不履[illegible]

第二十条 [illegible]改正，

行为，给予[illegible]究相[illegible]

酌情纳入考[illegible]

第七章 附[illegible]综合[illegible]

第二十一条 [illegible]

日起执行